

##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綜合運動場館專業救生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  - (一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體育（相關科系）尤佳。
  - (二) 領有教育部體育署受認可單位核發之合格救生員證明者。（詳如附件 1）
  - (三) 略懂且願意學習游泳池機械及清潔用具操作，具電腦文書處理作業能力尤佳。
  - (四) 身體健康，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。
- 四、僱用期間：
  - 1 預估自 108 年 02 月 18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 - 2 預估自 108 年 05 月 0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以上僱用順序依據錄取名次依序優先選擇報到時間。
- 五、待遇：依據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」3 級，月支薪新台幣 37,224 元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 - (一) 綜合運動場館內管理（含清潔）及周圍環境清潔維護。
  - (二) 綜合運動場館內游泳池之救生安全維護。
  - (三) 游泳池機具維護操作及游泳池周邊環境清潔維護。
  - (四) 協助場館管理人員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下載報名表(附件 2)，填妥後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30 時止繳交報名表。
- 八、報名表繳交方式：
  - (一) 本人或託人送達本所人事室。
  - (二) 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所人事室(於 108 年 01 月 25 日前寄達，郵寄地址：210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258 號人事室收)。
- 八、甄選方式：應徵人員請於 01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09:30 至本所人事室報到，應聘人員經確認錄取後電話通知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錄取名單經確認後公告於馬祖資訊網站。
- 九、聯絡人：連江縣北竿鄉公所人事管理員楊小姐（聯絡電話 0836-55218 分機 120）
- 十、應繳表件：（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  - (一) 報名表(請貼妥一寸光面大頭照片)。
  - (二) 國民身分證（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）。
  - (三) 專科以上學歷證件。
  - (四) 專業證照證件(教育部體育署受認可單位核發之合格且有效之救生員證書)。
  - (五) 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(不含衛生所)檢查項目應包含 X 光。若於報名期間無法檢附，請於甄選當日繳交完成。
  - (六) 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 - (一) 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  - (二) 錄取人員正式上班後按規定訂定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即予解僱。
  - (三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綜合運動場館專業救生員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相 片	
	身分證號		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
	通訊地址					
	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	手機：			
	學歷					
經 歷 (重要參 考請詳 填)	服務機關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主 要 工 作		
特殊專長、證照 (無則免填)				填表人簽章		
資 格 審 查	證件名稱	審核結果		備註		
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退伍令(男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專業證照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	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		審查人員 簽章			